基隆市政府宿舍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經管宿舍，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提升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宿舍管理品質，統一管理標準，確保本府宿舍使用之合法性、效率性與合理性，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贅詞，精簡訂定目的。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綜合發展處。	二、本要點之宿舍主管理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行政處。	配合組織調整，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府宿舍分為首長宿舍及職務宿舍，其借用人資格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市長、副市長任職期間借用者。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2、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之本府編制內人員及配偶，因職務調動，致輔助購置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者。 3、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本府非編制內人員，有住宿之需要者。 4、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	三、本要點所稱宿舍之種類區分如下： （一）首長宿舍：供本市市長、副市長任職期間借用之宿舍；其借用及管理方式，除本要點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參照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單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本府編制內單身人員，且於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2、本府編制內有眷屬人員，但不同住於本市，亦於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3、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本府非編制內人員，非留住宿舍無法執行職務者。 4、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	一、文字修正，明確區分宿舍種類及借用人資格。 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因於本府連續任職達一年以上及累積任職十年以上者之要件，實務上窒礙難行，爰予以刪除 三、本府已無單房間宿舍供編制內人員借用；多房間宿舍有閒置情形，為活化利用宿舍，增進員工福利，吸引外縣市人員前來就職，得將多房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 1、本府編制內人員，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已成年子女，須隨同居住者，且借用人及隨同居住，於本市無自用住宅。 2、本府編制內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人員，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且無眷屬隨同居住者。 3、符合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人員，得由本府視實際需要，依宿舍房間數，供借用人申請共同使用；二人以上同時申請時，其房間之分配，由申請人抽籤決定。 前項所定借用人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 本府編制內人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得申請優先借用職務宿舍。	（三）多房間職務宿舍：供本府下列人員借用之宿舍： 1、本府編制內有眷屬人員，而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且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2、本府編制內人員，且於本市無自用住宅，但眷屬未隨居任所或單身，而於本府連續任職達一年以上及累積任職達十年以上者。 3、本府編制內薦任九職等（含）以上之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非主管人員，且於本市無自用住宅者。 （四）眷屬宿舍：依本市眷舍處理法令或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所稱之「合法現住人」居住之宿舍；其管理方式，除另有法令規定外，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間宿舍供借用人申請共同使用，爰增訂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將該等人員納入得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對象。 四、明定本要點借用對象不含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人員。 五、增訂編制內身心障礙同仁得優先借用。 六、刪除眷屬宿舍。
	四、宿舍之建置、種類變更或用途變更應經本府首長核准。	一、本點刪除。 二、本府內部相關程序毋庸訂定於法規內，爰予刪除。
四、獲政府補助購置住宅人員，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	五、經獲政府輔助購置住宅人員，除因職務調動，致輔購住宅地點與工作地點之	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贅述，精簡文字。

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宿舍交還本府。	距離非當天所能往返，得由機關首長核准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不得申請借用宿舍；已借用者，應於辦妥貸款後三個月內騰空交還本府依規定處理。	
五、申請借用職務宿舍，應填具借用宿舍申請單（如附件一）及借用宿舍切結書（如附件二），簽經市長核准。但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並應由用人單位簽報市長核准。 借用人應與本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如附件三），並辦理契約公證。但借用人為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務（役）之替代役男，免辦理契約公證。 前項契約公證所需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六、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除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填寫本府借用宿舍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一），並應陳奉機關首長核准。 （二）簽訂借用契約（格式如附件二）。 （三）辦理公證作業，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四）公證作業辦理完竣後，借用人始得遷入宿舍。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刪除除本要點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 三、增加借用切結書為附件二，其後附件編號遞移。 四、將現行規定第九點替代役男併入，以全面規範各借用人宿舍借用方式。
六、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府財政處依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扣繳金額，按月自薪資扣回房租津貼。	七、借用人借用宿舍期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府財政處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其他規定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按月如數扣回。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以明確規定本府員工借用宿舍之房租按月自薪資扣繳。
七、宿舍之借用順序，依申請日期先後定之；申請日期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八、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依申請之日期順序定之；申請日期相同者，得以抽籤方式決定，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作為借用宿舍之依據。	一、點次遞移。 二、刪除單房間、多房間職宿舍統稱為職務宿舍，精簡宿舍借用順序及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分派於本府各單位服(役	一、本點刪除。

	）之替代役男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者，應由用人單位簽報機關首長申請借用，於奉核後由替代役男簽訂借用契約，並得免予填寫本府借用宿舍申請單及辦理公證作業。	二、替代役男借用宿舍規定整併入修正規定第三點，以涵蓋所有宿舍借用人。
八、首長宿舍之借用及管理，除本要點及法令另有規定外，準用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一、本點新增。 二、明確首長宿舍之借用及管理依據
九、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者，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於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者，應於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者，其隨同居住者應於三個月內遷出。 違反前項規定，屆期不遷出者，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除因育嬰、恃親依法留職停薪者外，依相關規定懲處。	十、宿舍借用人調職、離職、停職、留職停薪或退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受撤職、休職或免職處分時，應在一個月內遷出；在職死亡時，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一、點次遞移。 二、明定宿舍借用人不符合借用資格時，應遷出宿；違反者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其為現職人員違反本點依相關規定懲處。 三、增訂因育嬰、恃親依法留職停薪人員，不受本點之限制。
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且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為其他用途。 違反前項規定或占用其他宿舍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 違反第一項規定之借用人不得再向本府申請借用宿舍，其為現職人員者，應	十一、宿舍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全部或一部出租、轉借、調換、轉讓、增建、改建、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本府於查明宿舍借用人有違反上開規定情形或占用他戶宿舍時，應責令其一個月內搬遷，屆期不遷出者，應即依約及相關法令辦理；其為	一、點次遞移。 二、增訂違反本點之人員，本府得終止契約，並不得再借用宿舍之規定。 三、明定現職人員違反本要點依相關規定之懲處。

依相關規定懲處。	現職人員者，並應議處。	
十一、借用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終止宿舍借用契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借用人不得要求改借其他宿舍或補償：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市政建設需要而拆除。 （三）建築物使用用途變更或管理機關變更。 （四）原有建築結構安全，因借用人行為而損壞。 （五）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十二、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借用人應於接獲本府通知後三個月內配合搬遷，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改借其他宿舍或其他補償： （一）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 （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 （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 （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精簡文字將「為應各機關發展」修正為「市政建設」。 三、刪除用途廢止字樣。
	十三、眷屬宿舍未因倒塌、毀損致不堪居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合法現住人得向本府申請改配宿舍，由經管單位依職權實質審查及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一）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拆除時。 （二）合法現住人無扶養義務人或有扶養義務人，而未受扶養事實，且本人及配偶均無自有住宅，於合法現住人或其同居之父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因長期健康因素（如身	一、本點刪除。 二、眷屬宿舍之處理，依基隆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中央規定得續住至宿舍處理時止。 三、依中央函示宿舍分首長及職務宿舍，已無眷屬宿舍，爰予刪除。

	心障礙等)，並取得公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不宜居住現址時。	
	十四、本府基於公產管理需要或促進行政效率，擬變更或廢止眷屬宿舍之用途時，在不違反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之情形下，得主動協調合法現住人改配眷屬宿舍。	一、本點刪除。 二、眷屬宿舍之處理，依基隆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中央規定得續住至宿舍處理時止。 三、依中央函示宿舍分首長及職務宿舍，已無眷屬宿舍，爰予刪除。
	十五、改配前、後之眷屬宿舍應以同一經管機關及不動產權屬為限，且不得因改配宿舍，而變更本府與配住人原來之權利、義務。	一、本點刪除。 二、眷屬宿舍之處理，依基隆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中央規定得續住至宿舍處理時止。 三、依中央函示宿舍分首長及職務宿舍，已無眷屬宿舍，爰予刪除。
	十六、改配眷屬宿舍所需之費	一、本點刪除。

	用應由現住人自行負擔。	二、眷屬宿舍之處理，依基隆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規定，並依中央規定得續住至宿舍處理時止。 三、依中央函示宿舍分首長及職務宿舍，已無眷屬宿舍，爰予刪除。
十二、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填具返還宿舍切結書（如附件四）送交本府，並由本府會同借用人進行借用之宿舍及其他設備點交，如有毀損或滅失，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宿舍借用人搬離宿舍時，應簽訂返還宿舍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三）送交本府，並由本府會同借用人將所借宿舍及其他設備點交清楚，如有短缺或故意毀損者，應依規定賠償。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將「簽訂」修正為「填具」反還宿舍具結書。 三、附件編號遞移。
十三、借用人對宿舍及其附屬設施之管理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宿舍使用情形，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替代役男借用之宿舍，其內務、作息、勤務及其他管理作業，由用人單位負責。	十八、借用人對宿舍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之責，本府並應定期派員檢查宿舍使用情形，宿舍借用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另替代役男之內務、作息、勤務及其他等管理作業，由用人單位負責。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將「善良管理之責」，修正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宿舍查核為不定期舉行，以掌握宿舍使用管理情形。
	十九、宿舍之檢查項目及實施方式，由本府依相關規	本點刪除。

	定另訂之。	
十四、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清潔工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應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宿舍之安全應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二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其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但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公共區域，得由本府派員辦理。 二十一、宿舍之安全，除另有規定外，由借用人自行負責；屬集合式住宅者，由借用人共同維護。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將「整潔事項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修正為「清潔工作由借用人自行負責」。 三、文字修正，刪除「除另有規定外」，並刪除非屬本要點宿舍種類之「集合式住宅」。
十五、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如附件五）送交本府核辦；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二十二、本府除每年定期檢查修繕外，借用人發現有修繕之必要者，應填具宿舍修繕申請單（格式如附件四）送交本府核辦。其修繕之先後，依申請之順序定之。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刪除贅字「格式」。 三、宿舍檢查修繕為不定期舉行，以掌握使用維修情形。 四、附件編號遞移。
	二十三、宿舍修繕費用應以當年度所編列之預算額度支應，並得視實際需要，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辦理修繕作業。	本點刪除。
十六、借用人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宿舍自費修繕申請單（如附件六），送請本府綜合發展處，簽報核准後辦理。	二十四、借用人如願自費修繕宿舍，應填具自費修繕宿舍申請單（格式如附件五），送請本府行政處核簽機關首長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刪除贅字「如願」及「格式」。

	批准後辦理。	三、配合組織調整修正，將行政處修正為綜合發展處。 四、附件編號遞移。
十七、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應歸本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要求本府補償。	二十五、自費修繕所增設之工作物，於遷出借用宿舍時應歸本府所有，借用人不得拆除，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府補償。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明定增設之工作物為增加借用宿舍之價值者。
	二十六、宿舍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遭受損壞者，本府應予緊急處置；另本府得視實際狀況辦理宿舍公共意外保險。	一、本點刪除。 二、宿舍損壞不分天災人為均須修復，另本府每年均辦理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且非公共場所，無須辦理公共意外保險，爰刪除。
十八、首長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由本府支應；職務宿舍之水、電、天然氣等費用，除借用人屬替代役男由用人單位支應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二十七、首長宿舍之水電、瓦斯（天然氣）等費用由本府支應，其餘宿舍之水電、瓦斯等費用除借用人屬替代役男外，應由借用人自行負擔。	一、點次遞移。 二、文字修正，明定水、電、天然氣費用負擔規定。
	二十八、宿舍因與辦公廳舍混雜或其他因素造成水電、瓦斯（天然氣）等費用無法分算者，暫由本府支應，而另向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收取每月新台幣	一、本點刪除。 二、原規定無適用情況。

	1,500 元，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每月新台幣 500 元之水電、瓦斯（天然氣）使用費；收取之費用應依規定悉數解繳市庫。	
十九、本府宿舍之管理，除行政院函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府所屬機關(構)及學校宿舍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十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函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遞移。 二、增訂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準用本要點規定。
	三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本點刪除。